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邝剑虹
6. 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按照产品质量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中山华钰有色冶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镁锭、金属硅两类产品金额

5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邝剑虹、张文锐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